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苏市监信罚告〔2022〕4号

香港万硕柏文亚洲有限公司江苏代表处等 393 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驻在期限届满，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，违反了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已构成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所列情形，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，但你单位在责令期满后仍未改正，我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。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邹克俭 联系电话： 025-85537635

联系地址：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603室

附件：香港万硕柏文亚洲有限公司江苏代表处等393户
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2年9月2日

